

农业经济法教程

(试用本)

《农业经济法教程》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



2/9/1999

农业经济法教程

(试用本)

《农业经济法教程》编写组编著

主编 石英

副主编 沈守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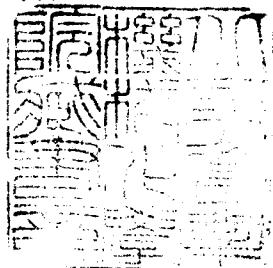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笔划）：

石英 沈守愚 沈雯辉

陈如达 陶骏昌 袁英明

葛恒美 熊世高 谭荣照

翟鸿图



法律出版社

2960/17

农业经济法教程（试用本）
《农业经济法教程》编写组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125印张 317,000字
1985年3月第一版 1985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7,420
书号6004·823 定价2.20元

前　　言

本书是原农业部农业经济管理干部学校（现已改为农牧渔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根据1981年9月全国农业经济教学研究讨论会的建议而编写的。由农牧渔业部政策研究室作为委托科研项目，承担编著经费。在编著过程中，农牧渔业部政策研究室和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领导自始至终地给予关怀和支持。

参加本书编写组的有北京农业大学的葛恒美、陶骏昌同志，北京财经学院的沈雯辉同志，北京林学院的谭荣照同志，中国人民大学陈如达同志，南京农学院沈守愚同志，新疆八一农学院的熊世高同志，农牧渔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石英、翟鸿图、袁英明同志。另外，还邀请了农牧渔业部政策研究室的徐荣信同志和内蒙古财贸学院的刘智宝同志参加了有关章的撰稿。北京林学院朱江户教授自始至终地关心本书的编著，并参加了编著大纲的讨论和有关章节的编著。

本书编著过程中，还得到了农牧渔业部的领导、社队企业局和各兄弟院校同志的关心、支持和鼓舞，在本书出版之际，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主要是供农业高等院校和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以及农村培训经济管理干部、政法干部使用的参考教材。同时也可作为从事农业经济法研究的同志和农业经济干部研究农业经济法的材料。由于我们缺乏充分的调查研究和水平所限，加上教学上急于参考使用，仓促出版，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农业经济法教程》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 | |
|---------------------------------|--------|
| 第一章 法和法学 | (1) |
|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 (1)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 (8) |
| 第三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 (15) |
| 第二章 经济法和经济法学 | (21) |
| 第一节 经济法是重要的法律部门..... | (21) |
| 第二节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 (25) |
| 第三节 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 | (27)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29) |
| 第五节 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 | (30) |
| 第三章 农业经济法的对象、内容和意义 | (33) |
|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 (33) |
|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内容..... | (37) |
|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的特点..... | (40) |
| 第四节 农业经济立法的原则..... | (42) |
| 第五节 研究农业经济法，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农业 | (44) |
| 第四章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 (47) |
|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 (47) |
|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 (47) |

| | | |
|-----|------------------|--------|
| 第三节 | 农业经济法律事实 | (50) |
| 第四节 | 农业经济权利主体资格 | (51) |
| 第五节 | 农业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 (52) |
| 第六节 | 农业经济组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57) |
| 第七节 |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 (58) |

第二篇

| | | |
|------------|-----------------------|--------|
| 第五章 | 农业经济组织法律规范 | (59) |
| 第一节 | 农业经济组织法的概念 | (59) |
| 第二节 | 国营农业企业立法 | (61) |
| 第三节 | 合作经济组织立法 | (62) |
| 第四节 | 乡镇企业立法 | (65) |
| 第五节 | 农业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组织立法 | (66) |
| 第六节 | 农业经济行政管理组织的立法 | (67) |
| 第六章 | 农业经济中的财产所有权 | (68) |
| 第一节 | 农业经济中财产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 (68) |
| 第二节 | 财产所有权制度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 (69) |
| 第三节 | 全民所有制农业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 | (75) |
| 第四节 |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 | (77) |
| 第五节 | 社员家庭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财产所有权 | (81) |
| 第六节 | 农业经济中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 (82) |
| 第七章 | 农业计划和农业统计法律规范 | (85) |
| 第一节 | 农业计划法的概念 | (85) |
| 第二节 | 农业计划立法的特点及农业计划编制原则和方法 | (87) |
| 第三节 | 农业计划体系、指标、比例和速度 | (89) |
| 第四节 | 农业计划管理体制和编制程序 | (91) |
| 第五节 | 农业计划执行、调整、检查和监督 | (95) |

| | | |
|------------|--------------------|-------|
| 第六节 | 农业统计法 | (98) |
| 第八章 | 农业经济合同法律规范 | (100) |
| 第一节 | 农业经济合同法规的概念、内容和特点 | (100) |
| 第二节 | 农业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作用 | (102) |
| 第三节 | 几种主要的农业经济合同 | (106) |
| 第四节 | 农业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 (114) |
| 第五节 | 农业经济合同中的无效合同 | (121) |
| 第六节 | 违反农业经济合同的责任 | (124) |
| 第七节 | 农业经济合同的管理 | (126) |

第三篇

| | | |
|-------------|---------------------|-------|
| 第九章 | 土地法 | (129) |
| 第一节 | 土地立法 | (129) |
| 第二节 |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133) |
| 第三节 | 土地的征用 | (142) |
| 第四节 | 土地规划、利用和保护的法律规定 | (146) |
| 第五节 | 土地管理的权利义务关系 | (152) |
| 第十章 | 草原法 | (157) |
| 第一节 | 草原立法的必要性 | (157) |
| 第二节 | 草原立法的内容 | (159) |
| 第三节 | 草原管理机构的法律规定 | (164) |
| 第十一章 | 种子法 | (166) |
| 第一节 | 种子法的概念、内容和意义 | (166) |
| 第二节 | 作物品种选育、审定的法律规定 | (168) |
| 第三节 | 种子检验、购储、救灾和备荒的法律规定 | (172) |
| 第四节 | 种子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立法 | (175) |
| 第十二章 | 动植物病虫害防治和检疫法 | (179) |
| 第一节 | 动植物病虫害防治和检疫法的意义 | (179) |

| | | |
|-------------|--------------------|-------|
| 第二节 | 动物病疫防治的立法 | (181) |
| 第三节 | 植物病虫害防治的立法 | (183) |
| 第四节 | 动植物检疫法 | (185) |
| 第五节 | 外国人在我国采集动植物标本的法律规定 | (195) |
| 第十三章 | 农业科学技术法 | (197) |
| 第一节 | 农业科学技术立法的意义和内容 | (197) |
| 第二节 | 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法律保护 | (205) |
| 第三节 |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法 | (213) |
| 第四节 | 农业科学技术情报管理法 | (217) |
| 第十四章 | 林业法 | (221) |
| 第一节 | 林业立法的重要性 | (221) |
| 第二节 | 林地、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224) |
| 第三节 | 森林保护、采伐和利用的法律规定 | (227) |
| 第四节 | 林业建设的法律规定 | (231) |
| 第五节 | 林业管理 | (235) |
| 第十五章 | 牧业法 | (240) |
| 第一节 | 牧业立法的必要性 | (240) |
| 第二节 | 牧业经营立法 | (241) |
| 第三节 | 牧业流通环节的立法 | (243) |
| 第四节 | 畜牧兽医立法 | (244) |
| 第十六章 | 渔业法 | (248) |
| 第一节 | 渔业及其立法 | (248) |
| 第二节 | 渔业立法的目的、原则和任务 | (251) |
| 第三节 | 渔业养殖 | (253) |
| 第四节 | 渔业捕捞、资源保护 | (255) |
| 第五节 | 渔政管理 | (257) |
| 第十七章 | 农业环境保护法 | (262) |
| 第一节 | 农业环境保护立法的必要性 | (262) |
| 第二节 | 农业环境保护法的内容 | (265) |

| | | | |
|--------------|-----------------------|-------|-------|
| 第三节 | 农业环境保护机构及职责 | | (268) |
| 第十八章 | 农业劳动法 | | (271) |
| 第一节 | 农业劳动法的对象和原则 | | (271) |
| 第二节 | 农村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 | (273) |
| 第三节 | 农村劳动组织的权利义务 | | (276) |
| 第四节 | 农村劳动保护 | | (278) |
| 第五节 | 农村劳动保险 | | (281) |
| 第六节 | 劳动报酬 | | (283) |
| 第十九章 |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 | (284) |
| 第一节 | 利用法律手段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 | (284) |
| 第二节 | 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法律规范 | | (289) |
| 第三节 |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方面的司法问题 | | (295) |
| 第二十章 | 农产品贸易法 | | (299) |
| 第一节 | 农产品计划购销法 | | (299) |
| 第二节 | 农村集市贸易管理的法律规范 | | (303) |
| 第三节 | 农产品价格管理的法律规范 | | (307) |
| 第二十一章 | 农业财政法 | | (311) |
| 第一节 | 农业财政立法的重要性 | | (311) |
| 第二节 | 农业税收法律规范 | | (312) |
| 第三节 | 农业财政拨款的法律规范 | | (315) |
| 第四节 | 农业财务会计法律规范 | | (319) |
| 第二十二章 | 农业金融法 | | (323) |
| 第一节 | 农业金融法的概念和农业金融机构的权利义务 | | (323) |
| 第二节 | 农业信贷法律规范 | | (325) |
| 第三节 | 农业保险 | | (328) |

第四篇

| | | |
|--------------|---------------------|-------|
| 第二十三章 | 农业经济法中的刑事责任 | (331) |
| 第一节 | 刑事法律规范在农业经济法中的意义与作用 | (331) |
| 第二节 | 刑事法律规范中的犯罪论 | (332) |
| 第三节 | 刑事法律规范中的刑罚论 | (340) |
| 第四节 | 农业经济领域中的几项具体犯罪 | (344) |
| 第二十四章 | 农业经济法与经济司法 | (348) |
| 第一节 | 农业经济法与经济司法的关系 | (348) |
| 第二节 | 经济司法机构 | (349) |
| 第三节 | 农业经济活动的公证 | (354) |
| 第四节 | 农业经济合同的鉴证 | (359) |
| 第五节 | 经济争议的仲裁 | (361) |
| 第二十五章 | 农业经济中的诉讼问题 | (366) |
| 第一节 | 农业经济法与诉讼的关系 | (366) |
| 第二节 | 经济案件的管辖 | (368) |
| 第三节 | 起诉和受理 | (369) |
| 第四节 | 经济诉讼的审判 | (373) |
| 第五节 | 执行程序 | (376) |

第一篇

第一章 法和法学

农业经济法是经济法体系中的一个分支，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有经济的特征，也具有法的共性。我们研究农业经济法，首先要对法和法学知识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以便于学习和研究农业经济法。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产物，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因此，法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是大约延续了二百万年之久的原始群和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中，人们的生产和生活虽然是有组织、有秩序的，但没有法。当时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和维护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然地形成的风俗习惯。由于这类行为规则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是团结全体氏族成员、维护氏族的存在和发展所必需，因而能被大家自觉地遵守，过着有条不紊的生活。但是，它同后来作为特殊行

为规则的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私有制的形成和人剥削人的现象产生之后，原始社会分裂为阶级社会的产物。

人类历史发展中第一个阶级社会是奴隶制社会。由于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物质利益上的根本对立，被压迫、被剥削的奴隶阶级必然要反抗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和剥削。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就建立了专门的暴力机构即国家，来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确保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风俗习惯就无法调整统治与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社会关系，于是，奴隶主阶级凭借在政治上的统治权力，根据自己的阶级意志和利益，来确定一种新的、特殊的行为规则，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执行，以调整出现了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巩固和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从此以后，所有的阶级社会都有法。因为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阶级统治、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体现自己的阶级意志，都要凭借法作为阶级专政的手段和统治的工具。由此可见，法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只要有了阶级，就会有阶级斗争，也就必然会出现国家和法。当然，法的产生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最初的法只是由奴隶主阶级通过国家对那些与本阶级有利的习惯予以认可，即习惯法。但是旧的习惯不可能调整新的社会关系，于是在认定习惯时逐渐加上新的内容，后来就直接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即成文法，以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自从法产生以来，古今中外，法律条例，法学著作，虽浩如烟海，但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从来

没有也不可能对法律的本质问题作出正确的回答。这是因为法的本质问题，直接牵涉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是维护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地位的重大问题。所以，剥削阶级的御用学者、思想家和法学家总是编造各种观点，掩盖法的阶级实质，并利用他们的学说来为维护剥削阶级特权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辩护。

法的科学含义只有马克思主义产生后，才作出了正确的回答。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科学论断，对我们分析法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首先，法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的表现，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统治阶级是指在政治上掌握国家政权，在经济上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支配者，在思想上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只有这样的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法律。正如列宁所说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因此，法决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至于现今资产阶级法律中，也有一些反映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它，这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因为，在阶级斗争日益深刻和尖锐的情况下，资产阶级为了保障其根本的阶级利益，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利益，藉以巩固他的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也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

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这里的“照顾一下”、“敷衍一下”，是一种手段；具有极大的迷惑性、欺骗性，目的是为了保持反动统治，这恰恰是明显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

其次，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因此法的内容也具有客观性。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可以为所欲为的纯主观意志，它同政治一样，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既然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那么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也必然反映经济关系。马克思说：“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当然，法律反映经济，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积极、主动的。法律是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管理国家、组织经济文化生活所不可缺少的强大武器。

（二）法的特征

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不仅有法，而且有其他意识形态。法与其他意识形态又有什么区别呢？这就需要弄清法的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意志还有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观念等等，但它们都不能被提升为国家的意志，只有法律才能把统治阶级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全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是法的一个重要特征。

统治阶级意志变为国家意志要经过“制定”或“认可”。制定，就是国家机关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认可，就是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把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风俗习惯、社会道德、判例等加以确认，赋予法律效力。

例如我国的《唐律疏议》（即唐律）就认可封建社会的伦理道德、“三纲五常”，将不孝列为十恶不赦之罪。我国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关于亲表兄弟姊妹之间禁止通婚问题，也曾作过“从习惯”的规定，使这一习惯具有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仅被统治阶级，而且统治阶级的成员也必须毫无例外的遵守，以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2. 法是特殊的行为规则。每一个社会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有若干种，内容很广泛，有法律，有道德准则、宗教教规，以及各种政党、社会团体规定的规章等等，它们的性质是不同的。法律规范规定的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必须普遍遵行的特殊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从自己的利益出发，通过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的标准，这是对所有人普遍适用的，谁违反就要受到法律制裁。因此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或者叫特殊的行为规则。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是法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最本质的特征，也是法律之所以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的原因。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统治阶级要实现其意志，维护其利益，就必须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其法律规定。而被统治阶级要进行反抗，统治阶级就必须凭借其国家机器强制力，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强迫被统治阶级就范。列宁指出：“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因此，统治阶级必然要建立相应的专政机关，靠强制力来保证法律的贯彻执行。

此外，法还具有一些其他特征，如具有一定文字形式，公开颁布，要求人们知道法律的主要内容，促使人们遵守法律，以建立、巩固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统治阶级对整个社会的政治统治。

三、法的历史类型及其特点

法可分剥削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两大类。前者是指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后者是指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制定的法律。剥削阶级法律的共同特点都是保护私有制，维护剥削阶级利益。但又因其各个历史阶段的社会制度不同，而各有其特点。

（一）奴隶制法的特点：

（1）奴隶主对奴隶有完全占有权。奴隶不是权利主体，而是权利客体。古代罗马法规定“奴隶就是物”。奴隶是属于奴隶主的私有物，奴隶主买卖奴隶、处死奴隶不受追究。公元前450年古罗马颁布的《十二铜表法》规定：债务人如不能清偿债务，便要沦为奴隶，债权人可以用十五磅的铁链锁禁债务人，也有权将他处死。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共有282条，其中保护奴隶主私有财产的条文有121条，对于侵犯奴隶主财产权处以死刑的规定，就有30条以上。

（2）刑罚极其野蛮残酷。《汉穆拉比法典》规定的刑罚手段残酷，刑种繁多，除一般斩首外，有投于火、投于水、割乳房、毁其眼、折其骨、断其指、落其牙、刺刑等等。我国奴隶主阶级也是如此，殷商时刑罚主要有炮烙、烹、刖、剖腹、活埋、放入臼中捣死等，对于逃亡和起义的奴隶则用火将人烧死。

（3）公开规定人们的不平等地位。奴隶制法律不仅规定了奴隶主的种种特权和奴隶无权地位，而且对自由民也规定了不平等地位。古罗马《十二铜表法》规定，平民不得担任国家公职和参与国有土地的分配，禁止平民与贵族通婚等等。我国西周法律中也规定了家庭成员之间不平等的权利，父亲对妻子儿女有“生杀予夺”之权。

（4）奴隶制法律长期保留有原始公社某些习惯规范的残余，并赋予阶级内容。